

诸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省、绍兴关于“忠实践行‘八八战略’，奋力打造‘重要窗口’，加快实现‘四个率先’”的决策部署，以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为统领，全面推进我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，率先走出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的智造强市之路，根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绍政办发〔2021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订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，以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用地为治理对象，以“低散乱污”企业用地和集体工业用地整治为突破口，以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为导向，坚持试点先行、分步推进，清理减量、优化存量，倒逼牵引产业布局有机更新、企业形态迭代赋新、体制机制动态革新，腾换发展空间，提升产业品质，奋力打造经济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标志性成果，为浙江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诸暨力量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到2023年，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取得阶段性

成效，成为开发区（园区）改革提升 2.0 版先行地。全市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25 万元以上，亩均增加值年均增长 8%以上；企业重大安全、环保、消防等问题隐患动态清零，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根本性遏制，“遏重大控较大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明显下降，企业绿色发展、本质安全、现代治理水平明显提升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重点突出，分类整治。重点聚焦亩均低效、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等问题隐患，开展工业用地普查，形成治理清单，严格执法查处，因地制宜实施整治。

（二）规划引领，优化资源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坚持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，完善要素优化配置机制，规范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，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，提升土地利用效益。

（三）数智赋能，一码管控。深化数字化改革，依托“园区管家”应用系统，对工业地块进行统一编码，叠加土地信息、资源配置和经济数据，实行动态管控，一“码”掌握家底。

三、实施路径

（一）范围对象

重点面向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企业用地开展全域治理，并以此为基础，向全市域事实存在的乡镇级工业集聚点扩面，实现全域治理提升。重点治理对象为：

1.亩均低效企业用地：原则上为亩均税收 5 万元以下工业企业用地。

2.“低散乱污”企业用地：存在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

全、乱搭乱建等较大违法违规违章或问题隐患的企业用地。

3.集体工业用地：存在无合法用地手续、土地利用率低、建筑结构老化、安全环保隐患大、管理松散、信访问题多发等情况的村集体工业用地。

（二）工作步骤

按照“陶朱街道试点、开发区推广、全市域提升”的思路实施。分阶段步骤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（2021年）：陶朱街道试点

2021年，以陶朱街道作为试点区域先行组织实施，争取率先突破、形成经验。集中开展陶朱街道工业用地及企业调查、形成治理清单，制订出台工作方案，成立领导小组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，落实问题闭环管理。

第二阶段（2022年）：开发区推广

在陶朱街道试点先行突破基础上，2022年在市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开展工业全域治理，制定行动计划和治理清单，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，落实闭环化治理。

第三阶段（2023年）：全市域提升

2023年扩面实施工业全域治理，地毯式摸排工业用地情况，全域推行“一码管地”，全面接入“园区管家”，严格执法查处，科学系统治理，实现整体跃升。

（三）方法路径

1.整治提升一批。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但亩均效益较低，或存在生态环境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乱搭乱建等违法违

规违章或问题隐患情况，通过精益管理、产品升级、数字赋能以及环保、消防、安全整治等手段实现改造提升。

2.拆除重建一批。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但亩均效益低、整体建筑质量差的工业企业用地，灵活运用政府收储、征迁、市场运作、先租后让等方式予以拆除重建，提升整体形象品质。

3.功能转型一批。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工业发展导向的工业企业及用地，通过退二进三、复垦复绿、试行新型用地、改建公共设施等方式予以功能转型。

4.关停退出一批。对存在落后产能的企业，按照相应法律规定严格查处，对通过整治仍无法达到环保、消防、安全等验收标准的企业，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推动落后产能退出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全面摸清底数。开展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用地大普查，由相关部门会同开发区（园区）及相关镇乡（街道）清查核实地块权属性质、亩均效益、企业现状、安全环保消防达标等情况，形成治理清单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摸排工业用地规模、分布、权属、性质等情况，全面掌握工业用地底数，形成工业用地底数清单；经信部门负责摸排工业用地企业经济效益与亩均产出等情况，形成亩均低效治理清单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摸排工业用地企业生态环境问题隐患，形成环保治理清单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摸排工业用地企业安全生产问题隐患，形成安全生产治理清单；消防部门负责摸排工业用地企业消防安全问题隐患，形成消防安全治理清单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经信局、生

生态环境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；实施单位：各开发区（园区）、相关镇乡（街道），下同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严格执法查处。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综合执法部门要依法开展违法用地、违法建设执法查处工作，对不符合相关规划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予以坚决查处。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开展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企业环境整治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，坚决消除环保隐患和环保黑点。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，建立健全开发区（园区）安全生产管理档案，确定重点监管对象，依法用足处罚、“三停”等倒逼手段，震慑安全和消防违法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大企业无证照经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力度，对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。税务部门要依法加大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执法查处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）

（三）实施分类整治。按照“市级统筹、园区（镇街）落实”工作原则，分阶段确定治理目标任务，按照“一地一企一策”要求制定治理方案，因地制宜明确治理路径。按照“整治提升一批、拆除重建一批、功能转型一批、关停退出一批”等“四个一批”的要求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、销号式整改、项目化验收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）

（四）盘活土地资源。探索国有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实施路径，以要素盘活和规划管控为重要抓手，以政府主导和原用地单位自

主实施为主要手段，限定有机更新范围和对象，规范决策机制和
操作程序，盘活存量土地资源，提升土地利用效益。按照“房地
分开、单独评估、合并补偿”原则开展政府收储，分年度确定国
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储片区指导价格；鼓励原用地单位结合
自身发展需要，申请实施“零增地技改”“退二优二”。（责任单位：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
务局）

（五）优化资源配置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不折不扣执
行《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
合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诸政办发〔2018〕85号），
对亩均低效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差别化用地、用能、用水、排污、
金融、财政等资源要素配置政策，强化反向倒逼。修订完善亩均
效益综合评价体系，进一步加大资源差别化配置力度。（责任单
位：经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金融
办、财政局）

（六）推行数智治理。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，在“一码管地”
改革基础上，分批接入绍兴“园区管家”智慧集成应用系统，实现
“一园式”数字化管理服务。鼓励开发区（园区）制定数字化园区
建设方案、争创省级数字化示范（试点）园区，推广应用“园区
大脑”，推动企业上云、深度用云、全面触网、整体智治。到 2023
年，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实现“园区管家”全覆盖，园区数字化治
理水平全省领先。（责任单位：经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大
数据中心）

五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负责统筹谋划、指导协调和督查推进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经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经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实施专班运作管理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相关责任部门、镇乡（街道）、开发区（园区）要进一步加强责任担当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多方合力推进。坚持进度与质量并重，紧盯时间节点，加快推进步伐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各项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注重挖掘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。鼓励干部大胆探索、勇于担当，完善容错免责、正向激励等配套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干事创业、攻坚克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确保开发区（园区）治理有序平稳实施。

附件：诸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

诸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

为加快推进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诸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市政府常务工作分管领导、市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管领导、市政府工业经济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方 铭	市府办
吕建东	市府办
汪均德	市府办
蔡天军	市府办
王 跃	信访局
陈文进	发改局
寿浩波	经信局
郭伟锋	财政局
钱光辉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余海生	应急管理局
斯朝阳	市场监管局
边云峰	金融办
赵益均	综合行政执法局

俞 军 生态环境分局

汤文强 税务局

吕朝阳 开发委

方 森 消防救援大队

各镇乡长（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，寿浩波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蔡暄盛、赵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以上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。